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宏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隆

上訴人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宏儒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宏儒營造有限公司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不服本院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係

01 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免徵裁判費。  
02 惟上訴人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  
03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分別於  
04 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  
05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7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8 法官 李慧瑜

09 法官 劉惠娟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文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